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180 天不等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采用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具体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现将截至目前公司开展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止期限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 2017 年第 16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4.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 2017 年第 16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4.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3.5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本金余额为 77,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